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向独立董事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年。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的《告知函》，内容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承做了贵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贵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20年12月整体离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

分所，整体加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本次变更后，承做贵公司业务的审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但银行基本账户发生了变化。我们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作为贵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承做的团队，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并综合中审亚太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技术、资源、审计团队人员稳定性等为贵公司审计业务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的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且友好的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无异议。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将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众环变更为中审亚太，其审计费用不变，即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年。

上述事项将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是否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请各位独立董事回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同意/不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并 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Jmy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